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关联交易。

1、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军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股份 1082 万股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、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年利率 5.95%，期限 12 个月。

2、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，由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-9 号地块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京（2016）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）土地使用权、已取得房产证的厂房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京（2016）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26197 号）及项目建设在建工程（建筑规划证号：2015 规（通）建字 0043 号（原 2013 规（通）建字 0137 号））提供抵押担保；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、沙越提供

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项目建设，年利率 4.75%，期限 60 个月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军、沙越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张军系公司董事长，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》的议案。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军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股份 1082 万股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、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年利率 5.95%，期限 12 个月。此项业务涉及关联交易，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16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借款 5000 万元》的议案，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，由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-9 号地块(不动产权证号：京(2016)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)土地使用权、已取得房产证的厂房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京（2016）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26197 号）及项目建设在建工程（建筑规划证号：2015 规（通）建字 0043 号（原 2013 规（通）建字 0137 号））提供

抵押担保；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、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项目建设，年利率 4.75%，期限 60 个月。此项业务涉及关联交易，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军	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	-	-
沙越	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张军、沙越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张军系公司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军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股份 1082 万股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、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年利率 5.95%，期限 12 个月。

(二)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，由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 4 号 3-9 号地块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京（2016）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）土地使用权、已取得房产证的厂房（不动产权证号：京（2016）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26197 号）及项目建设在建工程（建

筑规划证号：2015 规（通）建字 0043 号（原 2013 规（通）建字 0137 号））提供抵押担保；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军、沙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。该笔借款用于项目建设，年利率 4.75%，期限 60 个月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股权质押担保和关联保证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之《借款合同》
- （三）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之《借款合同》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